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同时结合《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实施完成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共计1.6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也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促使监事勤勉尽责、权责一致，拟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级别领取对应的薪酬。薪酬=固定薪资+绩效薪资，固定薪资按照年度计算并按月度发放，

绩效薪资按公司规章制度考核发放。公司监事薪酬具体发放情况请参阅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分拆武骏光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武骏光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对本次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